

合同登记编号：4407810070746352603301209

##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台山市新宁水闸安全鉴定服务项目  
委托方（甲方）：台山市水利局  
受托方（乙方）：广东珠荣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委托时间：2026年4月13日  
签订地点：广东省台山市  
有效期限：签订合同之日起至双方合同义务完成止



# 技术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台山市水利局

住 所 地：江门市台山市台城南门路 130-1 号

法定代表人：赵虎章

项目联系人：黄国辉

联系方式：13414150535

通讯地址：江门市台山市台城南门路 130-1 号

电话：0750-5523901 传真：                    /

电子信箱：                                    /

受托方（乙方）：广东珠荣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住 所 地：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天寿路天寿大厦 6-7 楼

法定代表人：杨双超

项目联系人：贾杰

联系方式：                                    15920301986

通讯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天寿路天寿大厦 6-7 楼

电话：020-38811301 传真：020-87117034

电子信箱：                                    /

甲方委托乙方就台山市新宁水闸安全鉴定服务项目进行专项技术服务，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如下：

根据甲方的要求，结合工程特点和现场初步检查情况，依据《水闸安全鉴定管理办法》（水运管〔2026〕34号）要求，对台山市新宁水闸进行安全鉴定工作，通过必要的现场安全检查、工程勘察和检测工作，满足安全鉴定要求。

本次水闸安全鉴定工作内容主要有：现状调查、地质勘测、现场安全检测、工程复核计算、安全评价等。

第二条 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

- 1.技术服务地点：台山市；
- 2.技术服务期限：签订合同之日起至双方合同义务完成止；
- 3.技术服务进度：按照合同双方自行约定；
- 4.技术服务质量要求：符合有关规范要求及满足水利部门报批要求；
- 5.技术服务质量期限要求：签订合同之日起至双方合同义务完成止。

第三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1. 提供技术资料：

- (1) 原有水利设施概况；
- (2) 其他需甲方提供的资料；

2. 提供工作条件：无；

3. 甲方提供上述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的方式：按照合同双方自行约定。

第四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

1. 技术服务费总额: 人民币 38 万元(大写: 人民币叁拾捌万元整)。(含税并包括报告编制费、测量及地质勘探费、工程质量检测费、会议及专家评审费用等)。

2. 合同签订 90 日历天内提交安全鉴定成果。

3. 安全鉴定报告经专家评审后 30 个工作日内, 支付合同价的 50%; 获得上级行政主管部门批复后 30 个工作日内, 支付剩余的 50%尾款。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账号为: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广州中怡城市花园支行

地 址: 广州市天河区林和东路 117 号中怡城市花园首层

账 号: 710767157781

第五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甲方: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 按《保密法》。

2. 泄密人员范围: 按《保密法》。

3. 保密期限: 按《保密法》。

4. 泄密责任: 按《保密法》。

乙方: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 按《保密法》。

2. 泄密人员范围: 按《保密法》。

3. 保密期限: 按《保密法》。

4. 泄密责任: 按《保密法》。

第六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 并以书面形式确定。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

另一方应当在\_\_\_日内予以答复；逾期未予答复的，视为同意：

1. /\_\_\_\_\_；

2. /\_\_\_\_\_。

**第七条** 双方确定以下列标准和方式对一方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1. 乙方完成技术工作的形式：提交技术报告及相关附件。

2.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满足相关规范要求及水利部门报批要求。

**第八条** 双方确定：

1. 在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 双（甲、双）方所有。

2. 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 双（乙、双）方所有。

**第九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1. 甲方违约责任：

（1）乙方提交符合规范或水利部门审批要求的技术服务成果后，甲方若不按时支付合同费用，每逾期一天，甲方应按技术服务费金额数 0.25 % 向乙方支付逾期费

（2）若合同任何一方终止技术服务，则需提前三天通知对方，具体终止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2. 乙方违约责任：

（1）乙方若不按甲方要求的时间内向甲方交付要求的技术服务成果，每迟延一天，则按总技术服务费金额数的 0.25% 向甲方支付罚款。相应罚款可在合同支付时扣除。

（2）若合同任何一方终止技术服务，则需提前三天通知对方，具体终

止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3) 乙方所提供的技术服务成果质量若不符合有关规范要求或不满足水利部门报批要求，则需在 10 个工作日内补充、修改完善并提交甲方。

第十条 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1. 发生不可抗力；
2. 无；

第十一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以下第 2 种方式处理：

1. 提交     /     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 双方确定：本合同及相关附件中所设计的有关名词和技术术语，其定义和解释如下：

1.     /    ；
2.     /    。

第十三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为：    无    。

第十四条 本合同一式     4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五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第十六条 本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法律法规和有关政府采购政策相抵触。

(以下无内容)

甲方： 台山市水利局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神飞 (签名)

2026年4月13日

乙方： 广东珠荣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杨双超 (签名)

2026年4月13日

## 附件 1：台山市新宁水闸安全鉴定费用测算表

台山市新宁水闸安全鉴定费用测算表

项目	内容	单位	综合单价 (元)	数量/人数	工日	小计(元)
1	报告编制费					174000
	现场查勘及资料收集					
(1)	现场调研查勘	人·工日	1200	9	1	10800
(2)	资料收集、整理	人·工日	1200	2	2	4800
	报告主要编制内容					
(1)	水闸安全综合评价	人·工日	1200	1	3	3600
(2)	现场安全检查报告编写	人·工日	1200	2	5	12000
(3)	工程地质勘察与评价	人·工日	1200	2	7	16800
(4)	工程质量评价	人·工日	1200	2	7	16800
(5)	运行管理评价	人·工日	1200	2	7	16800
(6)	防洪标准复核	人·工日	1200	2	7	16800
(7)	渗流安全评价	人·工日	1200	2	7	16800
(8)	结构安全评价	人·工日	1200	2	7	16800
(9)	抗震安全评价	人·工日	1200	1	5	6000
(10)	金属结构安全评价	人·工日	1200	2	4	9600
(11)	机电设备安全评价	人·工日	1200	1	7	8400
(12)	报告附图编制	人·工日	1200	2	5	12000
(13)	报告出版费用	项	6000			6000
2	测量及地质勘探费					211000
(1)	地形测量	项	40000			40000
(2)	地质测绘	项	21000			21000
(3)	地质钻孔与试验	项	150000			150000
3	工程质量检测费					80000
(1)	闸室、岸墙、翼墙等等混凝土 碳化及强度等检测	项	60000			60000
(2)	金属结构检测	项	20000			20000
4	会议及评审费用(视发生情 况)					10000
(1)	业主组织的专项论证评审费	次	10000			10000
新宁水闸安全鉴定费用合计						475000
新宁水闸安全鉴定费按下浮 20%计算						380000

#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 中选中介机构通知书

编号：JM2604080206

广东珠荣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受台山市水利局委托，台山市新宁水闸安全鉴定服务项目（采购项目编码：4407810070746352603301209），通过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方案择优选取进行公开选取并经过项目业主确认，你机构为本项目的中选中介机构，服务金额确定为人民币叁拾捌万圆整（¥380,000.00 元）。服务时限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个日历天内。

请你机构在接到此通知书之日按照规定，在 3 个工作日内与台山市水利局接洽，在 30 个自然日内与台山市水利局按照采购公告确定的内容以及网上报名承诺书有关内容签订中介服务合同，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上备案公示（合同中法定保密的内容应去掉），并依合同约定完成工作。

江门公共资源交易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 04 月 08 日

